

刑法论丛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40

◆ 赵秉志 / 主编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主办

本卷要目

立法建言专栏

【赵秉志 刘志伟 等】

关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修法建议

【赵秉志 王秀梅 等】

关于《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的修法建议

中国刑法

【陈 磊】

违法性认识理论的疑义与辨析

【李 涛】

论情感与定罪量刑的关系

【刘跃挺】

论风险社会中刑罚价值立场的抉择性反思

外国刑法

【〔德〕格奥尔格·弗罗因德】

人之犯罪论的犯罪概念以及犯罪构造

【〔韩〕金日秀】

刑法各论研究的方法论序说

国际刑法

【张 磊】

当前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工作的反思与对策

犯罪学

【李 波】

风险社会、犯罪问题政治化与20世纪70年代

以来英美犯罪控制模式的变迁



2014年第4卷

第40卷

刑法论丛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40

■ 高铭暄 / 学术顾问

■ 赵秉志 / 主编

■ 阴建峰 / 副主编

■ 袁彬 黄晓亮

张磊 / 专业编辑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主办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论丛. 2014 年. 第 4 卷: 总第 40 卷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18 - 8143 - 4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文集 IV.
①D91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8696 号

刑法论丛(2014 年第 4 卷·
总第 40 卷)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7.5 字数 556 千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43 - 4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立法建言专栏〕	
1	关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修法建议	赵秉志 刘志伟等
29	关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修改意见	赵秉志 袁 彬等
48	关于《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的修法建议	赵秉志 王秀梅等
66	关于《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修法建议	赵秉志 郭雅婷等
	〔中国刑法〕	
87	故意犯罪的主观归责的范围 ——以具体的方法错误为例	温登平
143	违法性认识理论的疑义与辨析	陈 磊
170	论情感与定罪量刑的关系	李 涛
208	未经审判的正义 ——警察防卫适用条件研究	侯 帅
232	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研究	李运才 黄相海

251	论风险社会中刑罚价值立场的抉择性反思…… 刘跃挺
288	民意对刑事司法影响的主体身份视角 ——以2005年至2013年《南方周末》评选的 影响性刑事案件为范本…… 徐光华 付睿智
320	虐童行为刑法规制的困境及其解决 …… 李文军
344	“公开盗窃”否定论 …… 贾学胜
359	认罪概念的刑事一体化思考 …… 程 芳
	〔外国刑法〕
378	人之犯罪论的犯罪概念以及犯罪构造 …… [德]格奥尔格·弗罗因德著 陈 璇译
399	意大利的罪刑结构及其发展趋向研究 …… 刘 霜
419	刑法各论研究的方法论序说 …… [韩]金日秀著 郑军男译
	〔比较刑法〕
456	赔偿不等于修复 ——欧洲六国刑事被害人赔偿制度比较 …… [法]克里斯蒂娜·拉塞杰著 王 娜译
473	中美刑事被追诉人权利保护差异性 研究 …… 王弘宁 刘 佩
	〔国际刑法〕
487	当前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工作的反思与对策…… 张 磊
	〔犯罪学〕
506	风险社会、犯罪问题政治化与20世纪70年代 以来英美犯罪控制模式的变迁 …… 李 波
528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预防对策的修正 ——以S省法院5年判决为分析样本 …… 姚万勤
552	稿 约

CONTENTS

[Special Column for Legislative Advice]

Legislative Advices of Draft of Amendent IX to Criminal

Law Zhao Bingzhi, Liu Zhiwei etc. 1

The Recommendation of Draft of Amendment Ninth to

Criminal Law Zhao Bingzhi, Yuan Bin etc. 29

The Recommendation on the Draft of Anti-terrorism Law

..... Zhao Bingzhi, Wang Xiumei etc. 48

The Legislation of Draft of Law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 Zhao Bingzhi, Guo Yating etc. 66

[Chinese Criminal Law]

The Scope of the Subjective Imputation of Intentional

Crimes Wen Dengping 87

The Doubtful Points and Analysis of "Illegality Cognition"

..... Chen Lei 143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 and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Li Tao 170

The Justice without Trial: the Research on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Police Defense Hou Shuai 208

Study on th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of Allowable Error

..... Li Yuncai, Huang Xianghai 232

On the Choice of the Position of the Value of Penalty in the

Risk Society Liu Yueting 251

Public Opinion from the Crime Body Status the Effect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For Took from 2005 to 2013 “Southern Weekly” Evaluates the Influential Criminal Cases as the Model for painting	Xu Guanghua, Fu Ruizhi	288
On the Predicament and Settlement of Criminal Regulation to the Child Abuse	Li Wenjun	320
A Negation on the Opinion of “Public Theft”	Jia Xuesheng	344
Study on the Conception of Confession	Cheng Fang	359
[Foreign Criminal Law]		
The Crime Concept of Person and Structure of Crime Written by Georg Freund, Trans. by Chen Xuan		378
The Trend and Implication on the Structure of Italian Crime- Penalty	Liu Shuang	39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pecific Theory of Criminal Law Written by Kim Il-Su, Trans. by Zheng Junnan		419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Compensation is not Equal to Repair: the Comparison of Criminal Victims Compensation System among Six Europeans	Written by Christine Lazerges, Trans. by Wang Na	456
Research on the Differences of Criminal Defendant Rights Protection between America and China	Wang Hongning, Liu Pei	473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Overseas Fugitive Repatriation and Asset Recovery in China	Zhang Lei	487
[Criminology]		
Risk Society, the Politicization of Crime Issue, and Crime Control Mode Changes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the 1970s	Li Bo	506

Juvenile Crime Situation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of Correction: 5 Years in S Province Court Judgment Sample Analysis	Yao Wanqin 528
Notice to Contributors	552

〔立法建言专栏〕

关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的修法建议

赵秉志 刘志伟等*

目 次

一、前言

二、关于刑法修改的宏观建议

三、关于死刑制度立法修改的建议

四、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立法修改的建议

五、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立法修改的建议

六、关于网络犯罪立法修改的建议

七、关于失信背信犯罪立法修改的建议

八、关于加强社会管理相关犯罪立法修改的建议

* 本文执笔人分别为: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志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阴建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分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周振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黄晓亮,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九、关于反腐败立法修改的建议

一、前 言

加强和完善刑事法治建设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和关键领域。为了完善我国的刑事法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于2014年10月27日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来征求意见函,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对《草案》进行研讨并提出咨询意见。刑科院高度重视此项委托,并在院长赵秉志教授的主持下,多次组织多位教师对《草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法研讨。参与研讨者均对此次《草案》在总体上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也从宏观到微观、从总则到分则提出了诸多修改意见。现整理如下,供国家立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研究参考。

二、关于刑法修改的宏观建议

此次刑法修改立足于当前我国社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了四个方面的指导思想,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坚持创新刑事立法理念”。这对于保证此次刑法修改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不过,从宏观方面看,《草案》对部分指导思想的贯彻还存在一些不足,整体层面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这主要体现在: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进一步贯彻

《草案》立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有从宽的立法修改,包括取消9种犯罪的死刑、提高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增设罚金延期缴纳制

度、调整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并针对贪污罪受贿罪规定了专门的从宽处罚制度等;也有从严的立法修改,包括增设了多种新罪、扩大危险驾驶罪等多种犯罪的入罪范围、提高部分犯罪的法定刑、针对多种犯罪增设了并处罚金刑等。

我们认为,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角度看,《草案》对立法宽严的把握总体上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部分立法存在宽缓不足而严厉有余的问题,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其中,在从宽方面,立法机关应再考虑在已经决定取消9种犯罪死刑的基础上取消运输毒品罪等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进一步提高死缓犯执行的门槛,明确死刑适用标准,改革老年人免死制度和创建哺乳期妇女、精神障碍人等特殊群体的免死制度;在从严方面,尽管有必要根据反恐形势的需要适当增加相应的恐怖主义犯罪,但对一些普通犯罪,如《草案》第28条第1款规定的“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第32条第4款规定的“代替他人或者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等行为是否应该入罪,还有进一步斟酌的必要。

(二)人权保障理念需要进一步明确体现

《草案》总体上注意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有关要求,特别是注重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取消了9种犯罪的死刑。不过,《草案》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人权保障理念也存在体现不够明确的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置于首位。综观《草案》的规定,其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情況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人权保障理念不甚符合:一是入罪化倾向明显,其中仅新增罪名就多达21个,不少条款还采取扩张犯罪的行为类型和行为对象、降低入罪门槛等方式,扩大了刑法打击的范围;二是重刑化倾向明显,其中有8个条文增设了并处罚金刑,有4个条文

增加加重处罚的法定刑幅度,有2个条文实质提升了刑法处罚力度(即针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和行贿罪),并增设一种新的处罚措施(即从业禁止);三是对特定群体的保护不足,例如针对弱势群体上访等现象,《草案》第28条第1款将“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入罪,同时《草案》第34条新增的“泄露不公开审理案件信息罪”和第35条扩充的“扰乱法庭秩序罪”,都可能对律师等群体的权益保护造成不当影响。

(三)与行政法需要进一步衔接

相关法理认为,刑法是行政法的保护法。行政法与刑法在治理力度上有一个由轻到重的过程。对于一些危害不太严重的行为,应首先由行政法加以规制,在行政法无法规制的情况下,才能由刑法介入。此次《草案》总体上注意了刑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协调,其中不少行为入罪都是考虑到了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后刑法与行政法之间的衔接问题。不过,从内容上看,《草案》部分的规定与行政法之间的衔接仍显不足。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草案》第1条关于违反从业禁止规定的处罚明确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但事实上,我国目前并无相关行政性规定,公安机关要对违反从业禁止规定者进行处罚,没有相关的行政法依据;二是《草案》第7条将“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的范围,但并未限定情节,这将与醉驾入刑一样,将直接导致行政法相关规定被虚置;三是《草案》第21条将“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证件”的行为一律入罪,但并未限定入罪的情节,也将导致行政法相关规定的虚置。

(四)与相关刑法规范需要进一步协调

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刑法本身自成体系,内部有着严密的对应关系,需要彼此协调一致。从总体上看,《草案》较为注意不同刑法规

范之间的协调,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行贿犯罪与受贿犯罪之间的法定刑不协调。《草案》适应当前我国治理腐败犯罪的实际状况,将贪污罪受贿罪的法定刑主要分成了三档,其中第一档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但对行贿罪的法定刑第一档规定的则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从形式上看,似乎对行贿罪的处罚还要严于受贿罪,两者不甚协调。二是行贿犯罪之间的法定刑不协调。刑法典第393条关于单位行贿罪的法定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刑法典第164条第3款关于单位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前者的行贿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后者行贿的对象是非国家工作人员,但后者的法定刑却明显高于前者,显然不协调。《草案》第44条只对其增加了“并处罚金”的规定,而没有对其有期徒刑的最高刑进行调整,致使两者的上述不协调仍然存在。三是对贪污罪受贿罪设置的特别从宽制度与相似犯罪之间的不协调。《草案》第39条第3款结合惩治贪污罪受贿罪的实际情况规定了一款特别从宽制度,即“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该制度符合我国治理贪污罪受贿罪的现实需要,但也存在一个与盗窃罪、诈骗罪等相似犯罪之间的协调问题。对此,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将该特别从宽制度上升为刑法典的总则性规定,普遍适用于所有相关的财产犯罪。

此外,在总则方面,对于《草案》第4条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我们认为,该条规定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存在原则上的矛盾。按照该条的规定,有期徒刑和拘役并罚采取吸收原则,只执行有期徒刑;而有期徒刑和管制,或拘役和管制并罚,则采取并科原则。但按照刑法典对刑罚轻重的排列,拘役比管制要重,重的刑罚被吸收,轻的刑罚却要并科,存在逻辑上的矛盾,因而建议重新考虑该条的修改方案。

三、关于死刑制度立法修改的建议

《草案》在死刑制度方面作了两方面的修改:一是进一步减少死刑适用的罪名,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等9种犯罪的死刑;二是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这是我国死刑立法改革向前迈出的又一重要步伐,值得充分肯定。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以下四个方面有关死刑的立法:

(一)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

《草案》已经决定取消9种罪名的死刑。我们建议,再取消以下罪名的死刑:

第一,取消运输毒品罪的死刑。这是因为:(1)从社会危害性上看,单纯的运输毒品只是整个毒品犯罪的中间环节,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在整个毒品犯罪过程中,制造毒品是毒品犯罪的源头,也是整个毒品犯罪的肇始;贩卖毒品则是毒品直接向社会扩散的环节;相比之下,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只是毒品由制造走向贩卖的中间环节,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没有适用死刑的必要。(2)从行为特点上看,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具有从属性、辅助性特点。在整个毒品犯罪过程中,制造、贩卖毒品是毒品犯罪的两个关键环节,而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是为制造毒品、贩卖毒品服务的,具有从属性和辅助性的特点。这决定了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在毒品犯罪中的作用较小、地位较弱。如果刑法典未将运输毒品单独成罪,它只能算是制造、贩卖毒品罪的从犯。对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没有保留死刑的必要。(3)从司法实践上看,中国司法严格控制了运输毒品罪的死刑适用。目前,中国不仅在司法上严格区分了单纯的运输毒品罪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而且很少有针对性单纯的运输毒品犯罪判处死刑的做法。对此,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日发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在此司法背景下,废止运输毒品罪的死刑是对刑事司法

的支持和认同,不会对运输毒品犯罪的刑法控制产生冲击。

第二,取消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等部分非致命性暴力犯罪的死刑。这是因为:(1)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要是其对社会的威胁,没有保留死刑的必要。以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为例,其“抢夺”行为客观上包含了趁人不备、暴力夺取的方式,但与刑法典第267条的抢夺罪相比,其不同之处只在于该罪的对象“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对社会的威胁很大。从死刑配置的角度看,对社会的这种威胁、危险与死刑所要剥夺的生命相比,具有明显的不对称性。(2)这类犯罪配置的自由刑总体上已经很高,没有保留死刑的必要。(3)这类犯罪的危害性并不大于《草案》拟决定取消死刑的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因而也没有保留死刑的必要。

(二)进一步深入改革死缓制度

此次《草案》对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予以了提高,有利于限制死刑的执行数量。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还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深入改革死缓制度:

第一,提高对死缓犯执行死刑之门槛。从严格限制死缓犯执行死刑的角度,我们认为,我国有必要将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提高至“故意犯罪,应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这是因为:(1)“情节恶劣”的表述过于抽象、概括,不易把握,其限制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意义有限。(2)刑罚的轻重是对案件情节的综合评价,符合限制死缓犯执行死刑的要求。相比之下,“情节恶劣”的内涵则可能更为单一,如某一方面的情节恶劣(如动机恶劣)也可能被作为“情节恶劣”的判断标准。因此,用一定期限的刑罚代替“情节恶劣”,更为综合,也更为科学。(3)这样设定条件有利于将执行死刑的死缓犯限定在犯罪的客观危害和行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都比较严重的范围内。一方面,“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可以将犯一般的盗窃罪、轻伤害犯罪等犯罪较轻且较常见的故意犯罪排除出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条件范围;另一方面,以“故意犯罪,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作为死缓犯执行死

刑的条件,较为合理。这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可以将犯一般的盗窃罪、轻伤害犯罪等犯罪较轻且较常见的故意犯罪排除出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条件范围。二是“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与过失犯罪的刑罚相比具有合理性。三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重新计算”制度可以防止死缓犯利用该规定逃避法律制裁。如果死缓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多次故意犯轻罪的,则其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要多次重新计算,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死缓犯滥用死缓犯执行死刑制度。

第二,强化死缓的刑法地位。在《草案》研拟过程中,曾有一个方案提出要对死缓的地位作更进一步的规定,即将刑法典原第48条第1款后半段的规定独立出来,作为单独一款,并将其修改为:“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除必须立即执行的以外,应当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但在正式公布的《草案》中,该规定被取消了。不过,鉴于死缓制度在我国死刑制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我国应当对死缓的地位做出明确规定,将死缓规定为死刑的主要执行制度。这是因为,当前我国死缓的地位不甚明晰,弱化了死缓的功能:一是刑法典第48条第1款没有明确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在死刑执行制度中的主次关系;二是“可以”的表述弱化了死缓的地位。因而很有必要明确死缓在死刑执行制度中的主要地位,以有助于死缓功能的充分发挥。我们主张,在对死缓地位的具体描述上,可以考虑对现行刑法典的规定作适当调整,如对刑法典第48条第1款后半段的规定进行调整,将其修改为:“对于应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但确属必须立即执行的除外。”

(三)改革死刑适用标准和将死刑政策立法化

关于死刑适用的标准,在《草案》的研拟过程中,曾有方案提出要进一步明确严格控制、慎重适用死刑的立法精神,主张将刑法典第48条第1款修改为:“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中罪行极其严重、人身危险性极大的犯罪分子。”但在立法机关主持的讨论中,与会者之间的

分歧较大,有些人认为二者是一回事,有叠床架屋之嫌;有些认为对此规定要维持我国特色,不必直接采纳联合国公约的规定。最终,该方案未被已正式公布的《草案》所采纳。对此,我们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建议:

第一,建议吸收联合国公约关于死刑适用标准,明确规定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或者“最严重的犯罪”。这是因为:(1)我国的“罪行极其严重”标准与联合国公约的“最严重的罪行”标准存在一定差距,从严格限制死刑考虑,需要与联合国公约接轨。关于“最严重的罪行”,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保障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措施》第1条规定:“在未废止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应当理解为其适用范围不应超过致命的或其他极度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在2005年4月20日通过的联合国2005/59号决议中,联合国人权署敦促各国对死刑的适用必须“确保死刑不被适用于如金融犯罪、宗教活动或意识形态的表达以及成年人间经同意的性行为。”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秘书长1999年关于死刑的第六个五年报告列举的不属于最严重的犯罪的情况(即指立法上不应配置死刑的情形)主要有:毒品犯罪、强奸罪、绑架罪、经济犯罪、职务上的犯罪、宗教犯罪等。这与我国刑法中的“罪行极其严重”标准的含义颇有差距。(2)“最严重的罪行”标准可以对我国的原规定的死刑适用标准作进一步限制。“最严重的罪行”标准与“罪行极其严重”标准各有侧重,可以相互结合,即用“最严重的罪行”标准将死刑限制在特殊性质的犯罪,在此基础上用“罪行极其严重”标准限制犯罪的情节。在具体的考察上,应首先用“最严重的罪行”标准对死刑适用的犯罪范围进行限制,其次要用“罪行极其严重”标准对死刑适用的具体对象进行限制。在司法上,对任何犯罪人,如果仅仅是实施的犯罪性质最严重但情节不属于极其严重,对其不能适用死刑;同理,如果实施犯罪的情节极其严重但犯罪不属于性质最严重的犯罪,对其也不能适用死刑。(3)将“最严重的罪行”标准纳入我国死刑适用的标准,对于立法和司法限制适用死刑具有重大的意义。在立法上,将“最严重的罪行”纳入刑法典总则关于死刑适用的标准,可以利用刑法典总则对刑法典分则